



区位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及代码	文化用地 (0803)
用地面积 (公顷)	4.7067
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	≤ 40%
建筑限高 (米)	≤ 15
绿地率 (%)	≥ 35
机动车停车位	按计容建筑面积, ≥ 1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按计容建筑面积, ≥ 1.5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出入口方位	东
建筑后退距离 (米)	退G244 ≥ 20米, 退城市绿线 ≥ 5米, 退城市蓝线 ≥ 10米, 其余方位退用地范围线 ≥ 3米。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	建筑控制线
城市绿线	公园绿地
城市蓝线	现状建筑物
道路红线	地块编号
G244用地范围线	规划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道路中心线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用地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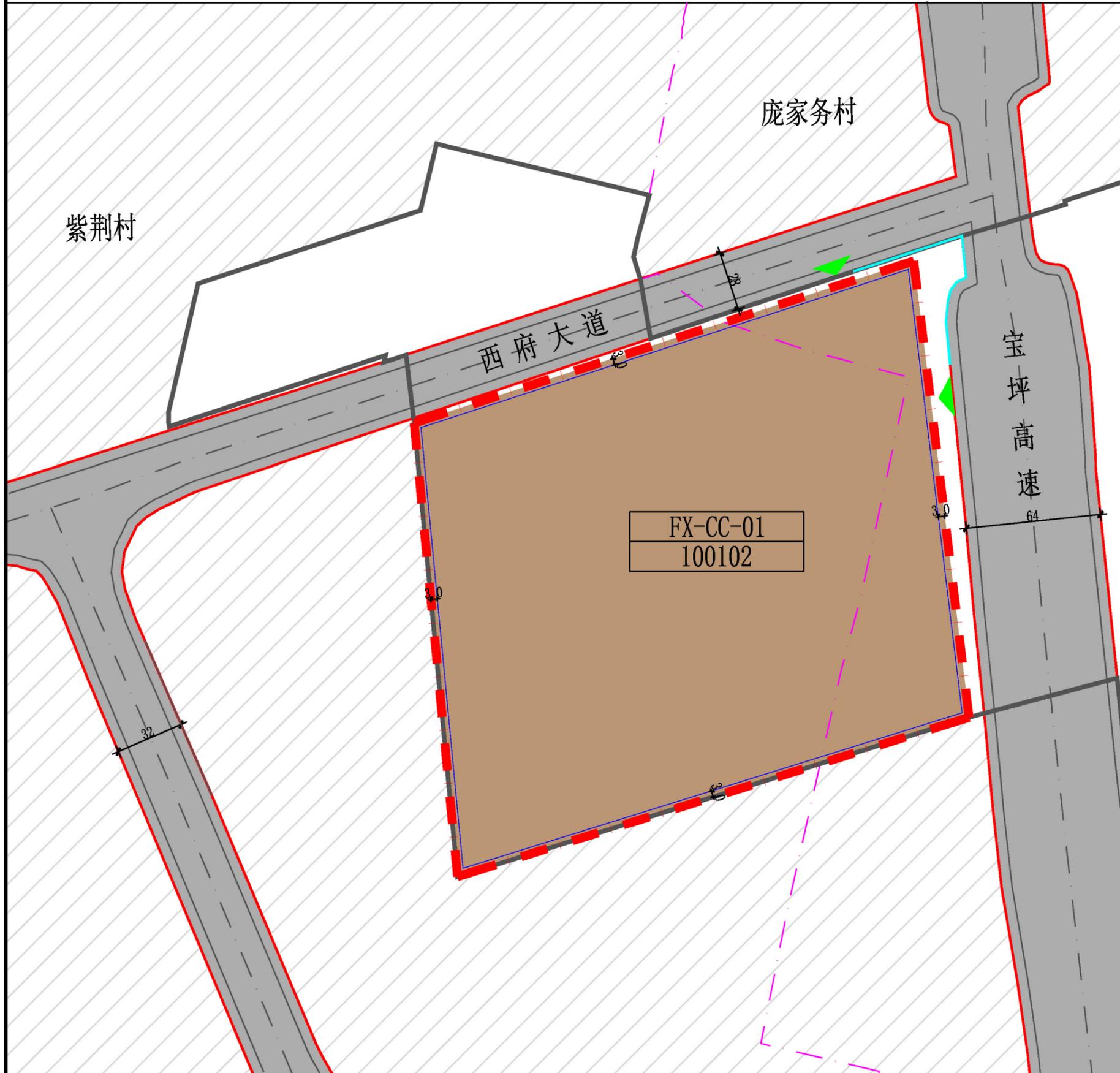
- 备注:**
- 1、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2、根据《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建筑后退用地红线控制规定, 沿建设用地边界和沿城市道路、绿地、河道等两侧的建筑物, 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 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工程管线等要求。民用建筑除南、北朝向外的其余朝向退让建筑基地边界最小距离不得小于3米。
 - 3、根据《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建筑物退让规划蓝线的规定, 沿河道规划蓝线两侧新建建筑物, 其退让河道规划蓝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10米。
 - 4、根据《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建筑物退让规划绿线的规定, 建筑高度小于24米的新建建筑物, 其退让公共绿地最小距离不小于5米。
 - 5、建筑风貌、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退让G244道路红线距离应与大秦雍城博物馆建筑群协调。
 - 6、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执行。
 - 7、本地块除市政管网及相关设备以外, 不做地下空间开发。
 - 8、本地块内涉及城市蓝线区域应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以进行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市政管线、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设施的建设。

FXQ-LYC-20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 (公示稿)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凤翔区陈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公示稿）

FX-CC-01地块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位图

北接西府大道，东临宝坪高速。地处紫荆村和庞家务村交界处。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FX-CC-01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名称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平方米)	53328平方米(合约79.992亩)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米)	≤40米
	绿地率(%)	≤15%
	备注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后退用地红线	≥3米

城市设计引导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以现代简中式风格为主，整体上应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工业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青色为主，以淡黄、砖红为辅。
	建筑形式	工业建筑材质采用新型材料、装配式板材、石材等，局部点缀搭配玻璃幕墙及金属材料，整体保持简洁现代风格，地块内部建筑材质可以传统材料为主。

规划控制条文

- 其他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为下限控制，建筑高度、绿地率为上限控制。
- 建筑的形式、色彩、尺度应与城市风貌协调，强化体现工业建筑特色。
- 本规划经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省市区级其他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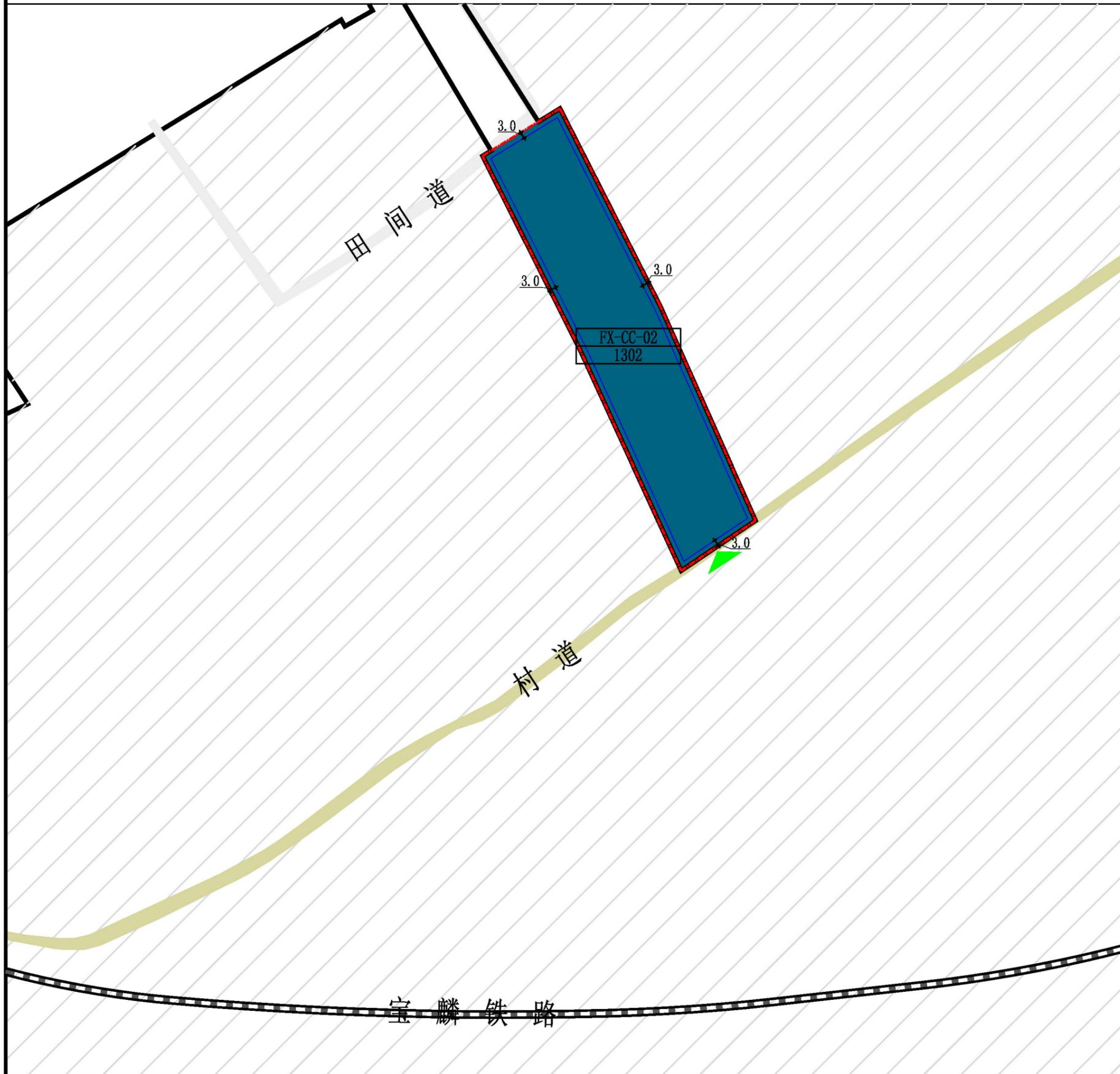
图例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
	1202公路用地	道路侧石线	村级行政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尺寸标注	城镇开发边界
	地块编码	禁止开口线	
	地块边界	建筑退让线	
	道路中线	机动车出入口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制图

图则编号
NO. 01

凤翔区陈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公示稿）

FX-CC-02地块图则



指北针
比例尺

区位图

北临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临宝麟铁路，地处陈村镇海子村西南角。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FX-CC-02
	用地代码	1302
	用地名称	排水用地
	用地面积(平方米)	9273.05平方米(0.9273公顷)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60%
	建筑限高(米)	≤24米
	绿地率(%)	≤30%
	备注	规划用地指标按照《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中的规定取值。
	后退用地红线	≥3米

城市设计引导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以现代简中式风格为主，整体上应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公用设施建筑整体主色调以浅灰或灰白为主。建筑第五立面应为平屋顶，无特殊要求的屋面须进行绿色屋顶建设。
	环境要素	地块不得设置实体围墙，同时加强规划地块的建筑及景观环境设计，以改善其视觉效果，并使其更好地融入到长青工业园区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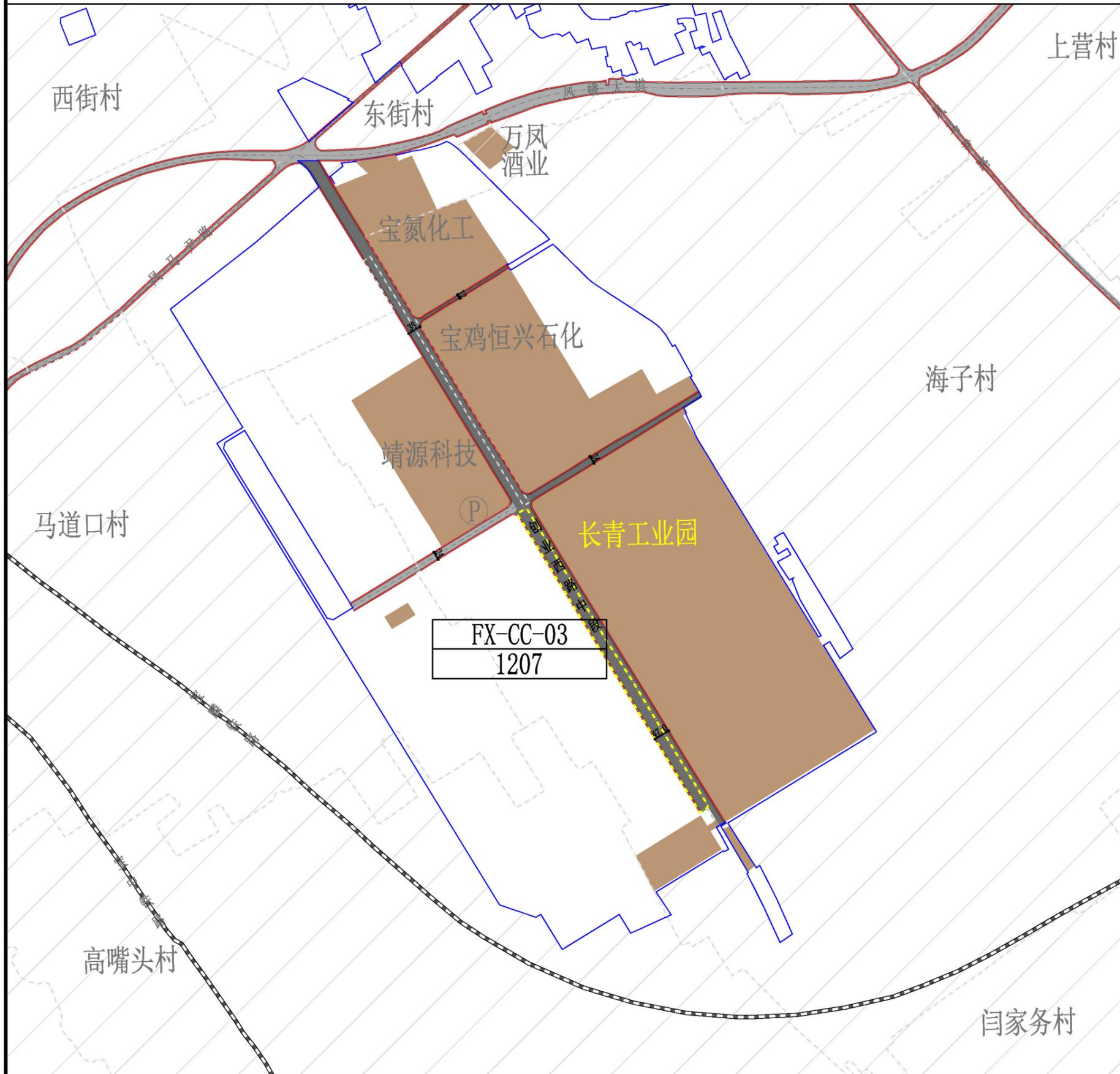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 其他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控制，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 建筑的形式、色彩、尺度应与城市风貌协调，强化长青工业园区的整体风貌形象。
- 本规划经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省市区级其他相关规定。

图例	1302排水用地	地块边界
	1201铁路用地	尺寸标注
	060102田间道	建筑退让线
	060101村道用地	机动车出入口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地块编码	

凤翔区陈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公示稿）

FX-CC-03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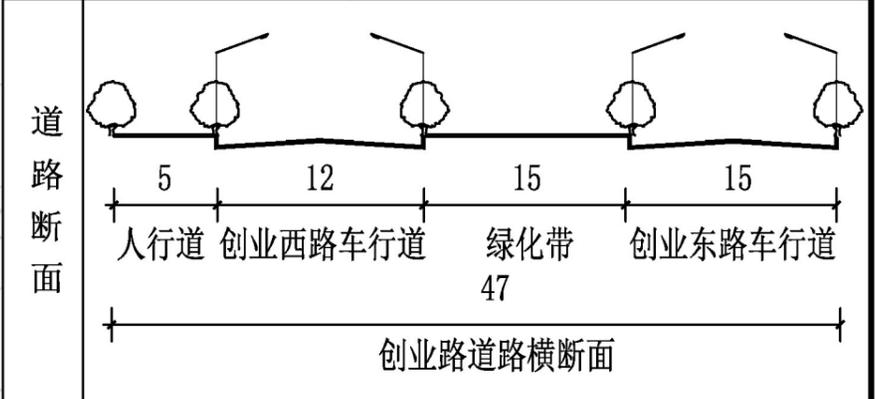
指北针
比例尺

0 150 300 600(m)

区位图

创业西路中段位于陈村镇海子村长青工业园西侧。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FX-CC-03
	用地代码	1207
	用地名称	城镇村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平方米)	30415.84平方米(3.0415公顷)
	道路红线宽度	47m
	备注	长青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项目 配套路网工程项目



规划控制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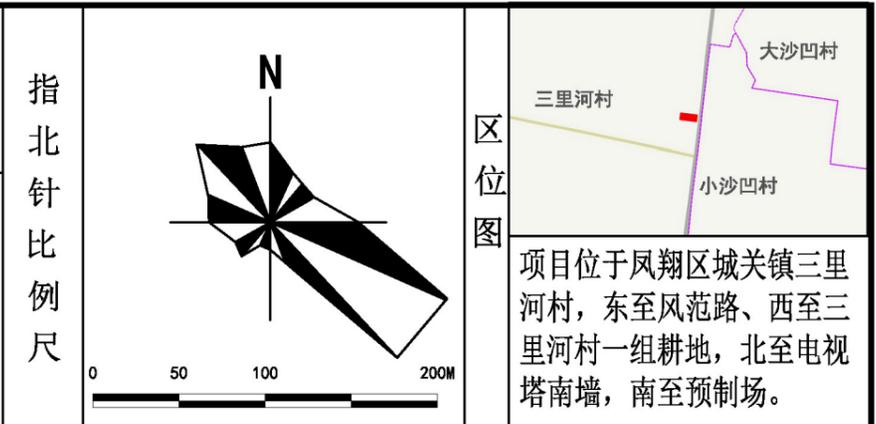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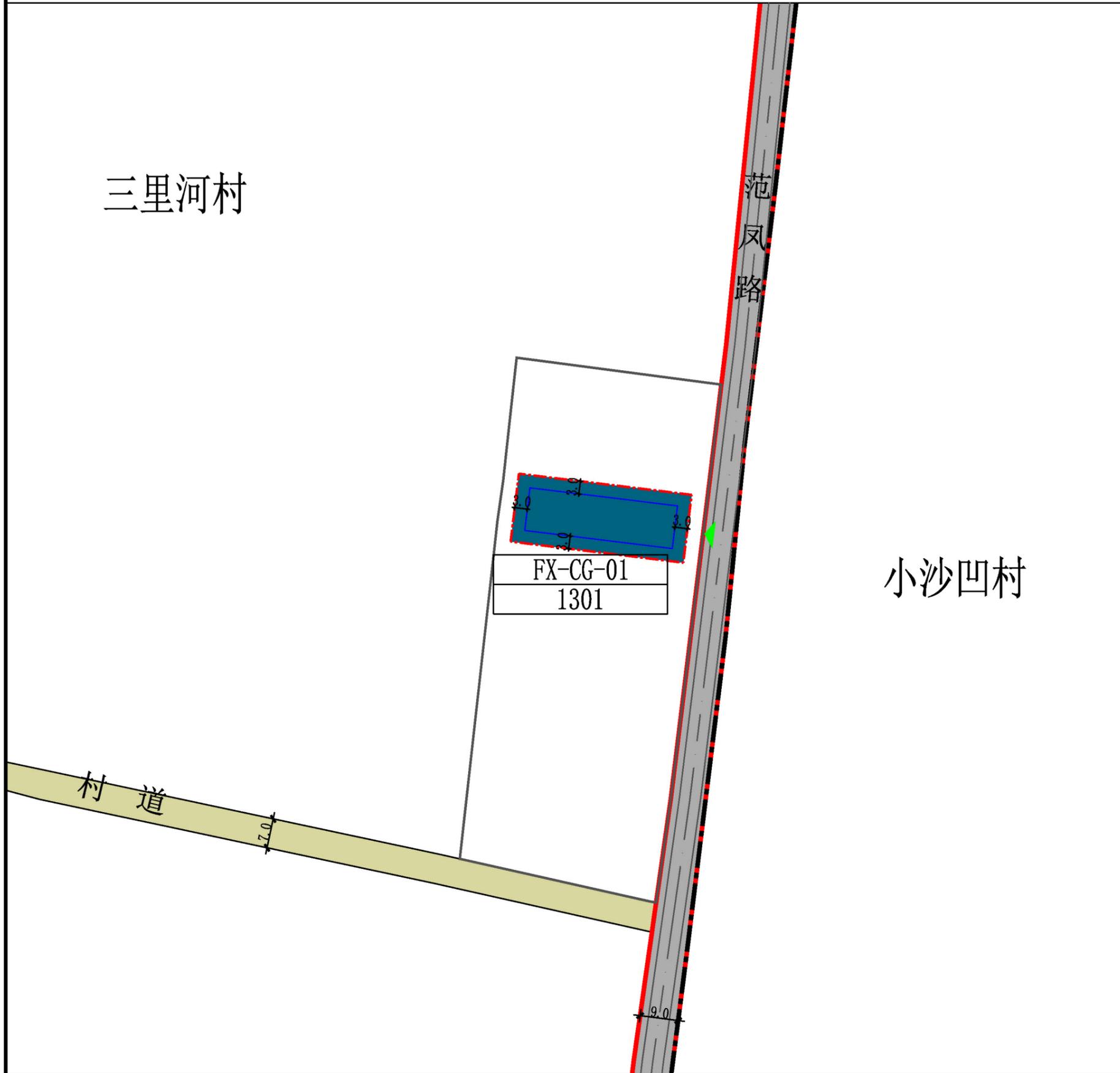
1. 地块控制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经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省市级其他相关规定。

图例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地块边界	村级行政界线
1202公路用地	道路中线	城镇开发边界
1207城镇村道路用地	道路红线	道路侧石线
铁路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尺寸标注
FX-CC-03 地块编码	城市道路	

凤翔区域关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公示稿）

FX-CG-01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FX-CG-01
	用地代码	1301
	用地名称	供水用地
	用地面积(平方米)	666.67平方米(0.0667公顷)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60%
	建筑限高(米)	≤24米(水塔等设施构筑物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同时满足吴家头遗址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规定)。
	绿地率(%)	≤30%
	备注	规划用地及给水系统布局,依据《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相关规定。
城市设计引导	后退用地红线	≥3米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以现代简中式风格为主,整体上应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公用设施建筑整体主色调以浅灰或灰白为主。建筑第五立面应为平屋顶,无特殊要求的屋面须进行绿色屋顶建设。
环境要素	环境要素	地块不得设置实体围墙,同时加强规划地块的建筑及景观设计,以改善其视觉效果,使其更好地融入周边环境。
	规划控制条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控制,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建筑的形式、色彩、尺度应与城市风貌协调,强化体现公用市政建筑特色。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并符合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相关规定。 本规划经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省市区级其他相关规定。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01供水用地 1202公路用地 060101村道用地 FX-CG-01 地块编码 地块边界 道路中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红线 道路侧石线 尺寸标注 建筑退让线 机动车出入口 城市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级行政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制图

图则编号
NO. 04